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66185A號

主旨：「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40266185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4年12月23日第209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185B 號

修正「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30129387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247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8017672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9014744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4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185B 號令修正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增訂第 8 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家庭教育業務，設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受本府教育處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諮詢輔導研究：辦理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調查、研究等事宜。

二、活動推廣：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推展與輔導等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輔導員。

輔導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予以聘任。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輔 導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545B 號

主旨：「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545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2098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545B 號

修正「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

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4073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0266545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長照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

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長照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照顧服務組：執行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政策推動、服務資源及網絡布建、人力培訓、長照輔具及無障礙改善、失智症照護、長照服務機構管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等事項。

二、行政管理組：掌理綜合規劃與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長照所置組長、組員、助理員。長照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

主管長期照護業務單位之組長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長照所置會計員，由基隆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長照所置人事管理員，由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政風業務由長照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長照所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報基隆市衛生局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所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長期照護業務單位之主管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護 理	師 級		四	均列師（三）級。
物 理				
職 能				
營 養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一）	
人 事			（一）	
合 計			十(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00961A 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2089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00961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43942B 號令公布全文共 14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00961B 號令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新增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午餐，並建構學校午餐之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學校辦理午餐，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幼兒園午餐由學校供應並管理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執行單位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辦理飲食教育及督導學校午餐各項業務執行。
- 二、基隆市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衛生稽查，強化食材源頭及熟食之檢驗。
- 三、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食農教育、輔導及推廣在地農產品，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之輔導、稽查及真實性查核，午餐食材抽驗。
- 四、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輔導禽畜類產品衛生安全，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標章(示)之輔導、稽查及真實性查核，辦理午餐食材抽驗。
- 五、本府政風處：成立本市學校午餐廉政平台，整合學校午餐採購稽核作業，強化學校午餐採購監督機制，必要時得邀集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參與學校午餐採購監督稽核事宜。
- 六、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學校廚餘及廢食用油回收宣導及稽查。

第四條 本府應成立午餐輔導會，其任務如下：

- 一、編訂學校午餐作業規範。
- 二、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供應作業原則。
- 三、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四、其他相關學校午餐之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學校午餐作業規範，包含採購契約範本、採購流程、評選評分表、規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占比等事宜。

午餐輔導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學校辦理午餐之輔導、考核及獎懲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應會同各執行單位聯合稽查學校及其供應商午餐衛生及安全辦理情形，每學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

學校應配合本府及各相關機關訪視、稽查及抽驗作業，確保午餐品質及衛生安全。

第六條 本府應訂定食農教育計畫，以利學校申請及配合辦理食農教育事宜。

本府應辦理午餐衛生及廚藝等相關研習課程，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七條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實施健康營養、飲食衛生等，以辦理午餐落實下列教育目的：

- 一、建立均衡營養觀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結合學校生活教育，深植正確飲食習慣。
- 三、培養尊重自然與生命，建立環境保護意識。
- 四、瞭解並注重在地飲食文化，倡導惜福感恩情懷。

學校應辦理食農教育及營養教育等相關之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對於飲食及農業之理解。

第八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妥善搭配食材，營養均衡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品衛生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

學校午餐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第八條之一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配置營養師，未達配置標準之學校，本府得考量其班級數及分布情形，跨校聯合聘用營養師，以負責統籌學校午餐業務及推動營養教育。

學校及其幼兒園之班級數，應合併計算營養師員額。

第八條之二 學校午餐之餐飲從業人員，其廚房工作事務，應載明於勞動契約。

學校及其幼兒園之餐飲從業人員，其廚房工作事務應共同協調管理，並應載明於勞動契約。

前二項之勞動契約工作內容，應符合勞動基準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

第九條 學校辦理午餐供應方式、工作組織、經費收支及成立專戶、帳務處理、補助事項、餐飲從業人員管理等統一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學校應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及公告抽驗結果。

第十一條 學校午餐之提供，應確保學生用餐權益，費用收取方式與價格，由本府定之。
學校學生符合政府認定弱勢族群及家庭無力負擔午餐費者，其午餐費由本府依法令全額補助。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之餐具，應採用環保材質，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並不得有破損、髒污或其他影響飲食安全之情形。清潔劑應採用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環境友善產品。

第十三條 學校午餐供應商環境、供應食材或餐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之。

一、廠區環境不潔。

二、餐食不潔或存有異物。

三、供應溯源農糧產品、驗證農產品標章不實。

四、抽檢食材驗出禁用之農藥、動物用藥或非法食品添加物。

五、發生食物中毒危害學生健康，可歸責於供應商。

六、其他因食材或餐食危害學生健康之情事。

前項裁罰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供應商有第一項之情事，可歸責於其溯源廠商者，由本府移請相關權責機關依

法裁處。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68A 號

主旨：「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6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3 日第 210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68B 號

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主任			(十三)	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十四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牙醫師				
護理長			(四)	由護理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十四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				
護理師				
護士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社會服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八十五(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76A 號

主旨：「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76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編制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3 日第 210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2476B 號

修正「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九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壹字第1150360098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含總說明、修正對照表），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114年12月23日本府第209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壹字第1150360098B號

修正「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基府環廢貳字第 0920034018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基府環廢貳字第 096002453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府授環廢貳字第 112036065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府授環廢貳字第 1120361462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府授環廢壹字第 1150360098B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

本辦法所稱違反本法案件，指違反本法第二章一般廢棄物之清理案件。

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八十獎金，每人限領每日單一罰鍰處分之檢舉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其獎金以首次告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計算之。

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五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敘明違規事實之方式，檢具照片、影片或相關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提供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數人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相近者，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

共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受領。

第七條 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檢舉時間之先後判定，以環保局受理民眾檢舉時間及其辦理同一案件之稽查紀錄

及相關資料上所載時間為準。

第八條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

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至八十作為檢舉獎金預算，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二個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獎金受領人應自受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金；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表

項次	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獎金核撥比例
1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未清。	第 11 條第 6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2	違規棄置垃圾包。	第 12 條第 1 項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
3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	第 27 條第 1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

	一般廢棄物。		
4	污染地面水溝牆 壁樑柱電桿樹木 道路橋梁或其他 土地定著物環境 者。	第 27 條第 2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5	於路旁屋外曝曬 堆置有礙衛生整 潔之物。	第 27 條第 3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6	隨地便溺。	第 27 條第 7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八十
7	飼養禽畜有礙附 近環境衛生。	第 27 條第 9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8	張貼噴漆廣告污 染定著物。	第 27 條第 10 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9	其他違反本法第 二章規定之行為。	依各該行為之違 反條款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038A號

主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038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1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038B號

修正「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3年11月11日基府人一壹字第0930119154A號令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93年1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基府人一壹字第0960164264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基府人力壹字第0980149254B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0500254264A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025426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6221C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
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038B 號令修正

第 4 條、第 10 條，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秘書、科員、技士、技佐、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均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基隆市文化觀光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 十 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034A號

主旨：「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034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10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034B 號

修正「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6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基隆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4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稅捐稽徵局編制表」；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9015630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

並自九十九年一月四日生效(原名稱：基隆市稅捐稽徵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9430B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26220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034B 號令修正第四、八、十一條；

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視察、審核員、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八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基隆市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八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事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〇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392A號

主旨：「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392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10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13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392B 號

修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2007098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4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1015704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17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70225694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212271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3022460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392B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隊長、視察、技正、秘書、區隊長、專員、科員、稽查員、技士、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 十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均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 至第十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二	
區 隊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安全衛生 管理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合 計				五 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502A號

主旨：「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基府人力壹字第1150207502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105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502B 號

修正「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基府人一字第 002529 號函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20070980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30047708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40074018B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60164114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3021144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3021144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50207502B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一條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基隆市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等第職至第十等	一	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三、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技正	薦任	第八等第職至第九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技士	委任或	第五等或	十三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
衛生教導 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第職至	一	

		七 職 等		
衛 生 稽 查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二	

			三 職 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等 職 至 第 職 九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等 職 或 第 六 等 職 至 第 職 七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等 職 至 第 職 九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等 職 或 第 六 等 職 至 第 職 七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 八 等 職 至 第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九 職 等		
合			計	五 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壹字第1150320005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發布令（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細則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第21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基隆

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幅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壹字第1150320005B號

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附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88)基府稅字第 104643 號函發布(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0 日基府稅貳字第 092002219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府授稅房壹字第 115032000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主管機關為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房屋稅之徵收，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細

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四條 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由稅務局於每年公告之。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以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之起算日如下：

一、新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起算日；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以房屋足以遮風避雨，可達經濟上使用目的之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房屋所增加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第七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新、增、改建房屋，以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為課稅起算日。

未申領建築執照、完工證明之新、增、改建房屋，其建造完成日除查有其他資料足資佐證者，自該日起設籍課徵外，其餘實際完成可供使用之日難以勘查者，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日或稽徵機關調查日為課稅起算日。

第八條 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房屋現值書表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應予受理。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本市房屋遇有重大災變時，主管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繳房屋稅，係指各年期已開徵房屋稅本稅及滯納金。

第十三條 主觀稽徵機關於開徵房屋稅前，應將徵收期間、課稅所屬期間、稅額計算方法、繳納方式等公告周知。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1150212143A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第21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廢止令1份。

正本: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庇護工場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1150212143B號

廢止「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50215229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5年2月3日第21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19、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市各議員、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229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基府秘法字第 00520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基府秘法字第 03355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府秘法壹字第 093007268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00646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64138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0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32858B 號令修正發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80315B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6、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702401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490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29683B 號令修正第 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30214255B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50215229B 號令修正第 2、3、6、7、8、9、14、15 條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置市長一人，綜理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命，報請內政部備查，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應隨同離職。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本府一切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襄助

秘書長處理業務。

第三條 本府設下列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戶政、兵役行政、原住民事務、宗教、禮儀、調解及公共造產等事項。
- 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
- 三、產業發展處：掌理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分析、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工業、商業、礦業、市場管理、攤販管理、農漁會輔導、水土保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資源開發等事項。
- 四、教育處：掌理課程教學、國民教育、終身教育、體育保健、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等事項。
- 五、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水利工程、下水道工程、公有建築工程及公用事業等事項。
- 六、交通處：掌理交通運輸規劃、道安工作之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規劃管理、運輸業管理及大眾運輸等事項。
- 七、都市發展處：掌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建築管理、建物使用管理及住宅管理等事項。
- 八、社會處：掌理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合作行政、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及身心障礙者、老人與婦女福利等事項。
- 九、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用地、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專業人員之管理及一般土地行政等事項。
- 十、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權利、設施規劃管理及家庭處遇與支持等事項。
- 十一、法制及勞動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輔導、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勞工輔導協助等事項。
- 十二、綜合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資訊發展與管理、推動為民服務、新聞、公共關係、文書、庶務及採購等事項。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業務，置副處長一人，承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處務。

本府置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

營養師、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四條 市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停職者，由副市長代理，副市長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市長請假者，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副秘書長。
- 四、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市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府設市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市長。
- 二、副市長。
- 三、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
- 四、處長。
- 五、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六、各區區長。
- 七、市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市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市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庶壹字第 1140243842 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審核作業要點」（含總說明、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4 年 8 月 12 日第 2082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協商延後退休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基府綜庶壹字第 1140243842 號函頒全文共 8 點

- 一、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為辦理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學校得與年滿六十五歲且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延後退休。
協商延後退休至遲應於工友（含技工、駕駛）屆齡退休日三個月前，或延後退休年齡日三個月前，開始協商作業。
- 三、機關學校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核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指定之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並應聘請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擔任審核小組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審核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審核小組審核協商延後退休案件，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之稀少性、機敏性，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

驗傳承之需，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遴員不易。

(二)該工作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委外化、資訊化、流程簡化、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三)協商對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及品德端正。

(四)協商對象身心體能狀況足以勝任工作。

六、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延後退休者，每次核准延後退休期限為一年，至多延後至六十八歲。

七、機關學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協商合意延後退休者，應於協商結果確認後一個月內，檢具審核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

八、本府核准延後退休案件，機關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延後退休者簽訂契約。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4026561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1月11日第209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3 日基府社老貳字第 093002210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40265610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之政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

三、本要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措施，由本府結合民間單位（以下簡稱服務單位）辦理。

四、設籍或實際居住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家庭照顧者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一)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喘息服務。
- (二)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四) 未聘僱看護(傭)。但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者，不受此限。

(五) 經需求評估確有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之需要。

申請前項服務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具受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身分證影本或最近三月內請領之戶籍謄本；未設籍本市者應提出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臨時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十二小時以內；服務方式為居家式、社區式或日(夜)間機構式服務。

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十二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服務方式為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得依服務對象需要混合搭配使用。

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四)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收費標準由本府公告之。

七、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時數補助標準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者如已就學、就業、安置於機構或有使用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托育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服務、生活重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等，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一百九十二小時。
- (二) 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補助上限每人每年三百小時。

服務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

(二)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三)未具前二款資格者，補助百分之八十四。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指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所稱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者，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第二項服務費用補助標準，以申請時身心障礙者之身分為審查基準。

第一項服務時數用罄者，得自費接受服務。

八、服務單位提供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或經政府主辦或委辦訓練並核發服務證書之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

九、服務單位每月應以電話及實地訪視案家至少各一次，並製作訪視紀錄，且視案主需要不定期督導照顧服務員服務情況。

十、服務單位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負保密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將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個案資料應隨時更新持續記錄，且接受本府監督及查核。

十一、服務單位應依第六點第三項及第七點規定向服務對象收取其自行負擔之服務費用，並開立收據。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及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開壹字第115020003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含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對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2月9日第209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對所屬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督導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89年8月24日基府地籍字第073665號函頒

中華民國97年5月30日基府地籍貳字第097013009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基府地開壹字第1150200034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9點；刪除原第9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執行地政業務，提高為民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對所屬地政事務所督導考核項目為測量、地政資訊作業、地籍、地價、地權及內政部列為年度督導考評項目相關之地政業務。

三、地政事務所課長應隨時督導其主管之地政業務，每三個月至少一次將督導結果記載於紀錄簿送主任核閱、抽查及督導改進其缺失，並俾供本府及內政部查核。

四、本府於每年九月對所屬地政事務所督導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地政業務，其督導結果記載於紀錄簿，相關缺失事項，應當場指正並依式彙集作成改進建議表，函請地政事務所限期切實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報告表函報本府核備。

本府於每年三月對所屬地政事務所考核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地政業務，其考核結果作成考核評分紀錄表，相關缺失事項，應當場指正並依式彙集作成改進建議表，函請地政事務所限期切實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報告表函報本府核備。

五、前點第一項業務督導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科組成督導小組。

前點第二項業務考核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科組成考核小組，並由地政處處長或副處長擔任召集人。

六、考核評分標準由本府地政處各相關業務科配合工作計畫執行項目訂定之。

七、地政事務所應於本府指定時間前，將上年度一月至十二月考核項目之各項工作成果及其他相關業務資料予以彙整，提供考核之用。

八、考核結果依考核評分分為以下成績等第：

(一)優等：成績在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九、地政事務所依本府各考核項目評定之成績等第，按下列標準辦理獎懲：

(一)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之地政事務所主任、主管課長及主辦人員獎勵如下：

1. 優等：記功一次。
 2. 甲等：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嘉獎二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 (二)考核成績列乙等之地政事務所主任、主管課長及主辦人員不予獎懲；其餘列丙、丁等之地政事務所主任、主管課長及承辦人員懲處如下：
1. 丙等而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者，申誡一次；成績未滿六十五分者，申誡二次。
 2. 丁等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記過一次；成績未滿五十分者，記過二次。
- 地政事務所主任以全所受考業務之平均分數所列等第，以為獎懲依據；主管課長以其所轄受考業務之平均分數所列等第，以為獎懲依據；主辦人員以其所負責受考業務之分數所列等第，以為獎懲依據，如其負責二項以上受考業務者，擇其較佳分數所列等第以為依據。
- 考核項目協辦人員由地政事務所依權責核實獎懲。但不得高於考核項目主辦人員之獎懲。
- 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不予獎懲。但得併列個人年終考績。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50201582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4年12月16日第209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03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含

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114年12月23日第209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觀光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府授文圖壹字第1090009435號函頒全文9點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府授文圖壹字第1140330099號函修正第3點、第6點、第7點

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府授文圖壹字第1150330031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

三、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基隆市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文觀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專家學者三至五人。
- (五)本市教師代表一至三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本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壹字第1150350089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1月6日第210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市警察局、本市文化觀光局

副本：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市衛生局企劃科、本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3 日府授衛貳字第 101007973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府授衛健管貳字第 104035007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府授衛心壹字第 1150350089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新增第 5 點；刪除原第 2 點及第 8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所屬機關資源，建立反毒網絡，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有效防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遭受毒品危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一條規定，設基隆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業務分組如下：

（一）預防宣導組：

1. 負責毒品危害預防宣導。
2. 推廣毒品危害防制教育及家庭復歸觀念。
3. 毒品危害防制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及編印。
4. 其他預防宣導相關資料事項。

（二）保護扶助組：

1. 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2. 辦理心理輔導、就業輔導、法律諮詢、危機處理、追蹤輔導等。
3. 建立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處理程序。
4. 其他毒品危害防制保護扶助事項。

（三）醫療服務組：

1. 辦理轉介衛生福利部指定機構門診提供心理諮詢、愛滋病毒篩檢、治療，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團體戒癮治療。
2. 建立轉介藥癮治療處理流程及藥癮者檔案，提升本市藥癮醫療處遇涵蓋率

。

3.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及藥癮現況分析與統計，布建本市醫療資源。
4. 協調及獎勵民間成立戒毒輔導中心。
5. 轉介其他服務事項。

(四)綜合規劃組：

1. 擬訂毒品危害防制年度實施工作計畫。
2. 召開毒品危害防制工作會議。
3.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4. 舉辦毒品防制工作之研習與座談。
5. 辦理毒品防制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他綜合性業務。
6. 辦理毒品危害講習。
7. 尿液毒品檢驗。
8. 非法場所稽查。
9. 緝毒人員專業訓練。
10. 協助反毒教育訓練。
11. 高危險群、第一線人員教育訓練。
12. 阻止幫派組織進入校園。
13. 加強緝毒機關橫向聯繫。
14. 緝毒資源整合。
15. 提升緝毒技術。
16. 緝毒人員獎懲、毒品沒收、法律諮詢等。
17. 毒癮出監(所)失聯個案協尋。

各業務分組主辦機關(單位)如下，並由其他機關(單位)協辦：

- (一)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處。
- (二)保護服務組：本府社會處及基隆市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 (三)醫療服務組：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 (四)綜合規劃組：

1. 衛生局：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六目。
2. 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前項第四款第七目至第十七目。

三、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二)本府社會處處長。
- (三)本府民政處處長。
-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五)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 (六)衛生局局長。
- (七)警察局局長。
- (八)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 (九)法學、醫學、公共衛生、藥學、臨床心理、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中心置顧問若干人，均兼任，提供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識諮詢，協助本中心計畫之推展。

本中心委員及顧問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及顧問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中心每六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及副主任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一人代理。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代表出席。

六、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壹字第115035008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1月6日第210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社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民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本市警察局、本市消防局、本市文化觀光局、本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本市衛生局企劃科、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府授衛心貳字第104035015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府授衛心貳字第10503501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府授衛心壹字第111035007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府授衛心壹字第1150350088號函修正

第2點、第3點、第5點、第6點及第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自殺防治法第五條規定,特設基隆市自殺防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政策。

(二)協調、督導、整合跨局處資源,並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業務諮詢。

(三)協調各醫院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事宜。

(四)其他相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基隆市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二)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四)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五)本府社會處處長。

(六)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

(七)基隆市警察局局長。

(八)基隆市消防局局長。

(九)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十)基隆市各區區長。

(十一)精神醫學、公共衛生、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大眾傳播等領域專家學者二至五人。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代表出席。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基隆市衛生局業務主管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置幹事十七人，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兼任，負責各項業務聯繫事宜。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關壹字第1150205243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1月13日基隆市政府第210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義務單位、非義務單位、身心障礙團體、本府所屬機關、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不

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本府各處

副本：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基府社關壹字第1150205243號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私立機構(以下簡稱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立於本市之機構，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二)員工總人數五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

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工總人數。

三、前點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薪資達最低工資法所定每月最低工資。

(二)實際工作地點為本市。

四、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按過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新臺幣(下同)六千元。

(二)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按實際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六千元。申請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三個月，自第四個月起始得申請核發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申請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非當月一日進用者，前項獎勵進用起始日，自次月一日起算。

五、申請獎勵金之身心障礙者資格如下：

(一)以本要點實施後，新進用者為限，且首次於申請獎勵之機構加入勞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

(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獎勵以一人計算，不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

(三)過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認定，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符合第三點規定

之身心障礙者。

六、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逾期不再受理，且不得申請補發獎勵金：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明細表。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五)身心障礙員工勞保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七)勞保或公保保費繳款單或繳費證明文件影本。

(八)申請人受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郵戳所示日為申請日；以其他方式提出申請者，以送達本府之日為申請日。

七、本府為查核申請獎勵案件及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得實地訪查；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申請人及受獎勵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不予受理，且不予補發獎勵金：

(一)第六點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依本要點規定不受理其申請或不得申請。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申請人有前項規定情事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十、申請獎勵案件經審查核定後，本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一、機構進用 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過額進用人數計算。

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機構負責人及訓練學員。

(二)已獲得政府之同性質獎助。

(三)身心障礙員工申請育嬰、職業災害或傷病留職停薪。

(四)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

十二、合併獎勵期間規定如下：

(一)同一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機構，以同一名身心障礙者申請獎勵金，請領獎勵金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三十六個月。

(二)進用同名已請領各級政府同性質獎助之身心障礙者，其獎助期間應與前款獎勵期間合併計算。

十三、機構於前一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不得申請獎勵金。

十四、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銷或或止原核核獎獎勵處分之全 或一 ；銷或或止原核獎勵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核處分所受領之獎勵金，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訪查。

(二)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金。

(三)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本府罰鍰處分。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獎勵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銷或或止原獎勵者，自銷或或止原之日起，得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獎勵。

十五、獎勵金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按收件順序發給，年度預算不足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本府公告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處壹字第115036021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1月20日第210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授環處壹字第 1150360210 號函修正第四、五、六、十條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各機關於本市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

（二）焚化再生粒料：指本市垃圾資源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管理方式處理後所產生者。

四、本府設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緊急應變事項之審議。

（二）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定義之個案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申請案件之審議。

五、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府工務處處長。

（二）本府地政處處長。

（三）本府交通處處長。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五）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六）本府民政處處長。

（七）本府教育處處長。

（八）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局長。

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科长兼任，綜理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推動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推動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推動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相關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七、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所訂之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粒料底層、級配粒料基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四種工項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規範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及違約罰則。

前項工項焚化再生粒料之添加百分比如下：

(一)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粒料底層、級配粒料基層等工項者，應添加百分之十以上。

(二)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添加百分之三十以上。

八、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

(一)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三)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限制。

其使用於管溝工程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

九、各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名稱、用途、地點、施工行政區域等，並就次年度之預估數量及使用期程，提送環保局彙整。

十、環保局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單位)依前點所提送之焚化再生粒料需求，進行焚化再生粒料審查用量及確認使用地點，並函送本府各機關(單位)供參。

十一、各機關應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開工前向環保局申請供料，申請書如附表一。

十二、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調度供應，各機關應協助施工廠商辦理提料，並由施工廠商自行載運至公共工程地點或指定再製加工廠商場區。

十三、前點載運焚化再生粒料之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即時追蹤系統於車斗中，且運輸途中不得有污染、影響環境及超載等情事。

十四、各機關應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完工或全數供料後一週內，進行確認並將確認單函報環保局，確認單如附表二。

(一) 取得所有權人之同意者。

(二) 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再利用者。

(三) 合於公共目的使用需求及經濟效益者。

(四) 再利用之設施符合各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者。

十五、為獎勵各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年度結束後，由環保局彙整各機關使用情形，依下列等次簽報敘獎：

(一) 年度累積使用達二百公噸以上且未滿一千公噸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承辦科長嘉獎一次。

(二) 年度累積使用達一千公噸以上且未滿五千公噸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承辦科長嘉獎一次、副首長嘉獎一次、首長嘉獎一次。

(三) 年度累積使用達五千公噸以上且未滿一萬公噸者，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承辦科長嘉獎二次、副首長嘉獎二次、首長嘉獎二次。

(四) 年度累積使用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承辦人員記功二次、承辦科長記功一次、副首長記功一次、首長記功一次。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50210086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第21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4月24日基府財產壹字第0950045211號函頒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基府財產壹字第10001568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基府財產壹字第1150210086號函修正

第1至第10點；新增第5至11、14、19點；刪除第11至13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並向占用人追討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占用：指無權占有市有不動產。
 - (二)騰空返還：指占用人將占用之地上物拆除、移除廢棄物，並繳清水、電及稅捐等費用後點交管理機關。
 - (三)管理機關：指市有不動產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
- 三、市有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因公務或公共需要占用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機關依規定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撥用或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騰空返還。
占用機關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或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
- 四、市有不動產被占用，除被機關占用依前點規定辦理外，管理機關得採行下列方式處理：
 - (一)協調騰空返還。
 - (二)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查處。
 - (三)輔導合法使用。
 - (四)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
 - (五)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適當方式處理。
- 五、依前點第一款協調騰空返還時，協調過程應逐次作成紀錄，並得輔導占用人依第十二點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或依第十五點規定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六、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查處，指市有不動產遭施工中、新建造、拆除重建或其他類似情事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並通報違章建築主管機關。
- 七、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輔導合法使用方式如下：

- (一)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市有財產管理相關逕予出租規定時，得輔導承租。
- (二)協調以共有物分割、分管等其他方式輔導合法使用。
- 八、 第四點第四款所定以民事訴訟方式處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並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一)追繳使用補償金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未獲清償。
- (二)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依規定收回後，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
- (三)占用人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測量或登記時，管理機關應即向法院訴請拆屋還地及請求確認其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並向地政機關依法提出異議。
- (四)占用情形影響治安、公共安全、消防、交通、衛生、水土保持或環境保護等法規規定。
- (五)因配合政策需要或具其他重大事由。
- 訴訟終結前，得衡量訴訟成本、效益及保障本府權益，與占用人成立訴訟上之調(和)解。
- 九、 第四點第五款所定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理，指占用人占用情形嚴重或未能依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者，得依刑法相關規定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
- 十、 第四點第六款所定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適當方式處理，指占用之發生有不可完全歸責於占用人之因素，經依相關事實及背景等綜合評估，按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無法處理者，得專案簽報本府處理方案。
- 十一、 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除依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處理外，管理機關應將占用情形列管，並定期追蹤處理情形。
- 十二、 第三點、第四點所定騰空返還之期限由管理機關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但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三、 市有不動產被占用，管理機關應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收取自通知日前一個月末日，往前追溯五年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
- 占用騰空返還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前，管理機關應自通知日當月一日起，追收使用期間補償金；使用補償金不得事先收取或允許占用人預先繳納。
- 管理機關不得以任何文件表示同意占用人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使用所占用之市有不動產。

使用補償金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土地，按占用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價調整時，並隨同調整。
- (二)建築物，按占用年度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十四、 前點第二項所定使用補償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由管理機關掣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掛號郵寄占用人向指定公庫繳納。

占用人未於限繳期限內繳納使用補償金者，應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次日起至實際繳交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遲延利息：

- (一) 未經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而占用人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 (二) 占用人依法辦理承租、承購或取得合法使用權者。

十五、 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除占用人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後再度占用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減免占用人積欠之使用補償金：

- (一) 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前，占用人於通知之限期內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者，得免收積欠之使用補償金。
- (二) 請求排除占用及使用補償金訴訟，一審判決前，占用人自行騰空返還占用不動產，得減收百分之五十積欠之使用補償金。

前項得減免之使用補償金，不含已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金額。

十六、 占用人因經濟困難，無能力一次繳清使用補償金者，得依下列分期方式，申請以每月一期分期繳納。

- (一) 積欠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得分十二期以下。
- (二) 積欠金額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分二十四期以下。
- (三) 積欠金額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分三十六期以下。
- (四) 積欠金額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得分五十四期以下。
- (五) 積欠金額一百萬元以上，得分六十期以下。

占用人申請分期繳納之期數，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檢具足資證明經濟困難致無法依前項規定分期繳納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管理機關專案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分期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有任一期未如期繳納，視為全部到期，並就遲延部分自原到期日起至實際繳交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十七、 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管理機關應以電話聯絡或明信片催繳，占用人逾繳款期限仍未繳納，派員至現場訪談，協調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

占用人無法依前項規定催繳或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應以書面掛號催告限期繳納。

使用補償金依前二項規定催繳後，仍未繳納者，管理機關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自通知日前一個月末日，往前追溯五年之使用補償金，應至遲於通知日起六個月內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請求支付。

(二) 前款以外之使用補償金積欠逾十萬元或期間達三年者，應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請求支付。

十八、 市有不動產被占用案件，經簽報核准依法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但依不當得利請求支付使用補償金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達二十萬元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簽請委任管理機關所屬人員代理訴訟。管理機關接獲法院裁判書或調(和)解筆錄後，應檢陳裁判書或調(和)解筆錄及敘明處理方式，簽報機關首長核裁。

法院確定判決、調(和)解筆錄或支付命令，載明占用人應履行一定義務者，管理機關應於接獲法院確定判決、調(和)解筆錄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占用人限期履行。

十九、 占用人未依前點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履行義務者，應依法聲請強制執行。

聲請金錢請求權之強制執行者，其作業流程如下：

(一) 檢附歷審判決、判決確定證明書、調(和)解筆錄或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正本，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國稅局)或稅務機關申請提供占用人財產、所得資料。

(二) 占用人有財產、所得可供強制執行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委任律師或依法委任管理機關所屬人員代理聲請強制執行。

(三) 占用人現無財產、所得可供強制執行者，應依法向法院聲請發給債權憑證。

二十、 管理機關收到債權憑證時，應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應聲請法院更正；記載正確之債權應影印一份併同相關資料歸檔，正本移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依規定保管。

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管理；債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管理機關應依法聲請法院換發債權憑證。

債權憑證應每年清理一次，並向國稅局或稅務機關申請提供財產、所得資料；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所得者，應再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管理機關應將債權憑證每次辦理情形，連同相關資料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已清償之債權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50211027號

主旨：訂定「基隆市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5年2月10日第2106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縣市政府、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場所，特設基隆市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監督本市轄內營建產出物流向查緝、聯合稽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辦理情形，並提供改進意見。

（二）其他與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相關事務辦理情形之監督。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建築管理科科長各一人。

（二）本府工務處科長層級以上代表一人。

（三）本府交通處科長層級以上代表一人。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科長層級以上代表一人。

（五）本府地政處科長層級以上代表一人。

（六）本府政風處科長層級以上代表一人。

（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八) 基隆市警察局代表一人。

(九) 營建產出物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周邊里長二人。

委員會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四、委員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六、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副處長兼任，綜理委員會會務。

八、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A號

主旨：檢送本市「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公告6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B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生效。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始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十二)豬隻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十三)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

(十四)豬隻飼養場所出入口應設置張貼「人員進入養豬場QRcode實名制」措施，訪客（人、車）進入豬場時均需掃描登錄。

(十五)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生效。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之永續發展。

三、實施區域及家禽種類：本市轄內所有飼養之家禽。

四、實施方法：

(一)衛生管理：

1、飼養場所應設隔離圍網，以不讓野生鳥禽、候鳥進入或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2、飼養場所應於進出口處設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禽舍前放置消毒池（槽），各消毒池（槽）內消毒藥水應至少1週更換1次。

3、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及斃死禽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二)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 1、接種疫苗之注射筒及針頭，以可拋棄式者為宜，如使用傳統之針筒及針頭，在使用前必須經過充分清洗和消毒（至少煮沸10分鐘）。每次抽取疫苗應更換針頭，不可將不同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 2、疫苗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疫苗之使用需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疫苗之保存需依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
- 3、各場應自行依飼養管理目標訂定妥適的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修正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 4、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述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0.7。
- 5、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4度至8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 6、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 7、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1次配量以30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 8、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項所訂定之免疫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表」彙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四)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移動管制，禽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並撲殺發病家禽，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2週後，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始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

(五)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養禽場所查核與輔

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D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生效。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實施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
-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署。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署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E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牛布氏桿菌病(Bovine brucellosis)及羊布氏桿菌病(Caprine and ovine brucellosis)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即日起生效。
- 三、施行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 四、施行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 (四)陰性場：指飼養全屬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陰性動物之場所，或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動物依陽性場動物生體檢查及防治措施，經連續2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視為陰性場。
- 六、施行方法：
 -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布氏桿菌病及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 1、陰性場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 2、陽性場除已絕育之動物外，全數檢驗。

(三)配合事項：

-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動物。
-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動物生體檢查及防治措施：

- 1、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 3、檢驗及判定：

(1)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以玫瑰苯試驗(Rose bengal test，以下簡稱RBT)檢驗，呈陰性反應之動物判定為陰性動物；RBT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動物血清樣本，後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獸醫所)進行補體結合試驗(Complement fixation test，以下簡稱CFT)檢驗。

(2)CFT檢驗呈陰性反應之動物判定為陰性動物；CFT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動物血清樣本，再以間接酵素連結免疫吸附反應試驗(indirect ELISA，以下簡稱iELISA)檢驗。

(3)iELISA檢驗呈陰性反應之動物判定為陰性動物；iELISA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動物，應啟動流行病學調查，並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5條規定，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必要時得會同獸醫所)執行剖檢，採集母畜子宮內容物、陰道分泌物、乳房、乳汁(公畜則採睪丸、副睪丸或精液)、脾臟、主要淋巴結(如頭部、乳房或生殖道等淋巴結)、關節囊液或囊腫液等進行病原檢驗。

(4)病原檢驗呈陰性動物，該動物即為陰性動物；病原檢驗呈陽性者，該動物即為陽性動物，該動物來源場即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動物生體檢查及防治措施辦理。

(5)另流產案例，依病原檢驗結果為依據。

(五)陽性場動物生體檢查及防治措施：陽性場可清場者，清場後應完成清潔消毒作業，並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同意後，始得復養，並依陰性場動物生體檢查及防治措施辦理。無法清場之陽性場應完成下列條件：

- 1、檢驗對象：除已絕育之動物，檢驗全場之動物。
- 2、檢驗間隔：

- (1)最後1例陽性動物撲殺後，間隔3個月以上，執行第1次檢驗。第1次檢驗後，間隔6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執行第2次檢驗。
- (2)倘檢驗過程仍有陽性動物，則於最後1例陽性動物撲殺後，再依前揭檢驗方式至皆呈陰性反應為止，始恢復為陰性場。

3、檢驗及判定：

- (1)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以 RBT 檢驗，呈現陽性反應之動物血清樣本，後送獸醫所進行 CFT 檢驗。
- (2)CFT 檢驗呈陰性反應之動物判定為陰性動物；CFT檢驗呈陽性反應之動物判定為陽性動物。
- (3)另流產案例，依病原檢驗結果為依據。

4、防治措施：

- (1)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 (2)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 (3)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
- (4)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該場動物無異常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備查。若經查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倘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依規定予以裁罰，並通知防檢署。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F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即日起生效。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病，提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違規使用豬瘟及口蹄疫疫苗免疫注射豬隻，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

(二)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入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並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免疫及消毒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動物屍體處理情形，並經執業獸醫師簽章，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並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使用。

(三)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四)為防止豬隻飼養場所豬隻逃逸及遭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疾病互相傳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需設置相關圍籬防護設施。

(五)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農業部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另動物應依法撲殺，其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主動通報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規避、防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40370184G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及「獸醫師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狂犬病之發生，以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確保公共衛生安全，保障市民與動物之健康及生命安全。
- 二、實施日期：自即日起生效。
- 三、實施對象：本市轄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之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之陸生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狐獾及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 (一)鰭足類動物。
 - (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三)經執業獸醫師診斷有不適合注射狂犬病疫苗之情形，並備有執業獸醫師開立之證明文件。
- 四、實施方式：動物所有人或管領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動物前往實施地點，於下述期限內完成相關預防注射措施：
 - (一)出生滿3個月之實施對象應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首次注射。
 - (二)實施對象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自施打日起免疫有效期限為1年，且每年應於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補強注射1次。
 - (三)由國外進口之實施對象，應再接受狂犬病疫苗補強注射。

五、實施地點：

- (一)基隆市各獸醫診療機構。
- (二)基隆市寵物銀行動物收容所（地址：七堵區大華三路45-12號）。
- (三)基隆市巡迴注射活動駐點，或於山區成立之臨時注射站（本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依實際情形另行排定日期、時間及地點）。

六、應繳費用：依據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診療費收費標準，為每頭（隻）300元（含疫苗、證明書、頸牌等）。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實施單位於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基隆市政府核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樣式：為圓型烤漆頸牌，正面印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基隆市政府、預防注射證明牌號碼與電話：24280677等字樣，顏色為115年綠色、116年紅色、117年藍色、118年黃色，每4年依此順序輪換。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前述「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繫於動物頸項，以資識別，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
- (三)前項工作之執行犬貓及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配合遵行，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違反或規避、拒絕、妨礙動物防疫人員稽查，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266824A號

主旨：檢送委任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售屋解約、租賃住宅轉租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項」工作之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刊登公報、張貼佈告欄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第23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聯合服務中心

副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266824B號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預售屋解約、租賃住宅轉租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項」工作，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17條、第23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任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電話：02-24324001)辦理「預售屋解約、租賃住宅轉租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事項」

工作包含：

- (一)受理申報收件。
- (二)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
- (三)轉載登錄資料。
- (四)審核申報內容。
- (五)篩選申報資訊。
- (六)抽查申報案件。
- (七)限期改正。
- (八)裁處：

1、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所轄預售屋解約、租賃住宅轉租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有逾期，由地政事務所進行裁罰；租賃住宅轉租部分，屬外縣市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地政事務所查明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38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移請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2、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市所轄預售屋解約、租賃住宅轉租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查有不實，由地政事務所查明後移送本府進行裁罰；租賃住宅轉租部分，屬外縣市租賃住宅包租業，由地政事務所查明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4條、第38條之2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移請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九)受理重新申報。
- (十)同步異動資料庫。

(十一)提供查詢資料。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基隆市政府地政處(電話：02-24201122轉2410、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50350129A號

主旨：檢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申請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效期公告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115年1月20日維德法字第115000009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基隆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基隆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50350129B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效期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8年3月9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關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指定業務。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50350129C號

主旨：檢送本市展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115年1月20日維德法字第115000009號函辦理。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劉良湧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21年4月30日止。
- 三、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登萍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3月10日至121年3月9日止。

正本：衛生福利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連江縣衛生局、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基隆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貳字第1150350129D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劉良湧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5月1日起至121年4月30日止。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登萍醫師，指定效期自115年3月10日至121年3月9日止。
- 三、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應每6年接受至少12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揭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6年為限。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不得繼續辦理指定業務。
- 四、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師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5021426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部分土地(友蚋段樟空湖小段1-9地號、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160、314、315及9999-12地號等5筆)補辦公告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及鴻富測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9日鴻基測字第1150319001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3份，請協助轉交友二里、瑪西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50214267B號

主旨：本市114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範圍部分土地(友蚋段樟空湖小段1-9地號、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160、314、315及9999-12地號等5筆)補辦公告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類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等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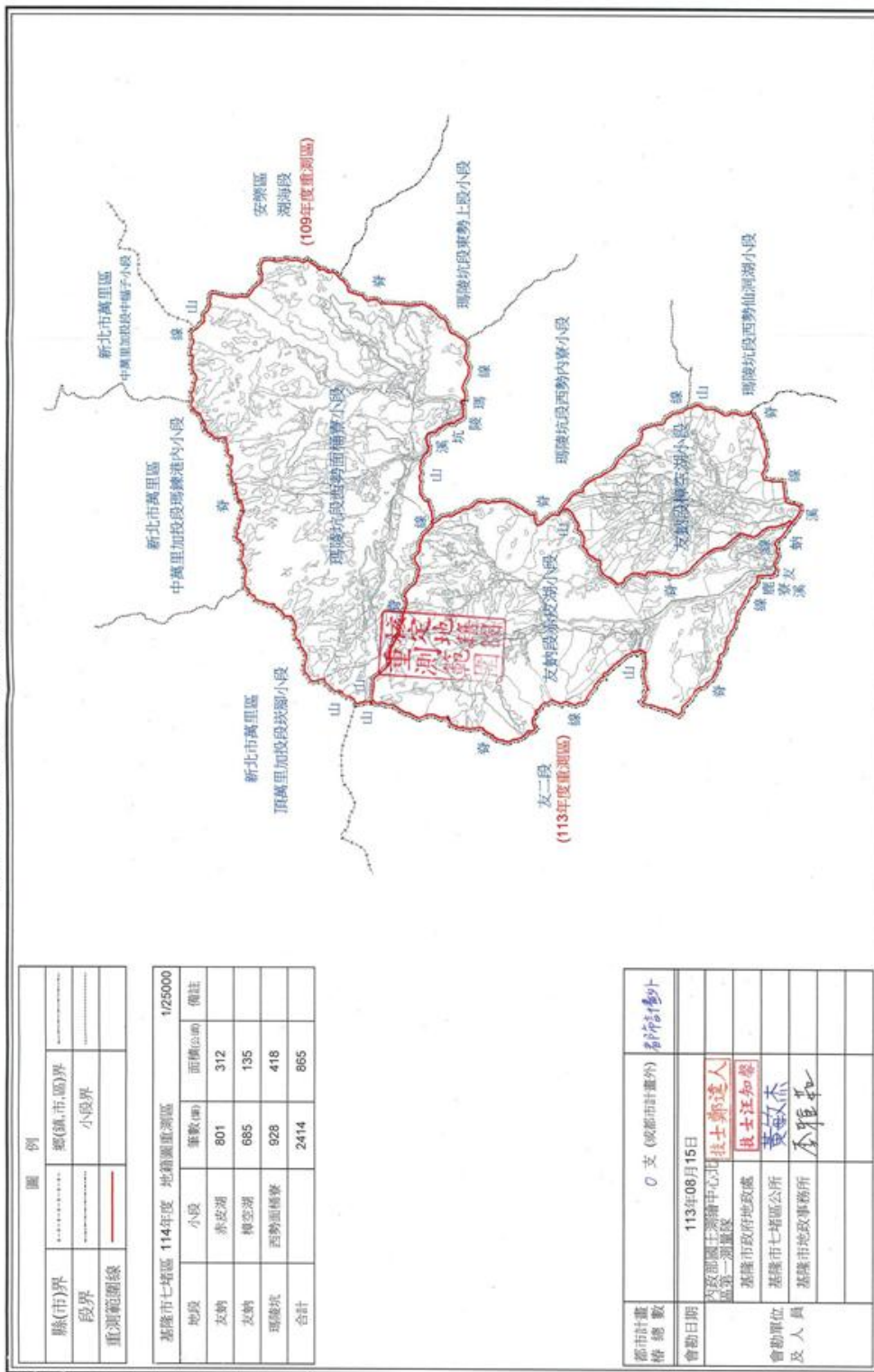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本市友蚋段赤皮湖小段、樟空湖小段及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如附件，詳見重測區範圍圖、公告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25日至115年4月24日止，計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4樓測量課)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並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 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 六、 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七堵區114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基隆市114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公告清冊

重測前地段	舊地號	重測後地段	新地號
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1-9	友二東段	857-0
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160-0	新西勢面桶寮段	688-0
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314-0	新西勢面桶寮段	906-0
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315-0	新西勢面桶寮段	907-0
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9999-12	新西勢面桶寮段	982-0